

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管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(現缺)

- (一) 職稱：管理員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(五)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**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尚在有效期間內)。**
- (二) 大學以上畢業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- (三)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小額採購(含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、環境消毒、水塔蓄水池清洗)、零用金管理及小額維護管理契約案件簽辦。
- (二) 修繕及請購案件。
- (三) 辦理綠色請購專案及優先採購管理等事宜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114年11月17日以前 **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並上傳本校職缺報名表。**
- (二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(四) 聯絡人：04-25290381分機1701江主任、1702宋組員。
- (五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六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